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3年3月27日 | 第3092号

[Read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 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正式发布

2023年3月31日起，联交所上市框架将覆盖五大前沿行业的创新公司，为香港资本市场的投资者创造更多机会。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确定将另设《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8C章制定特专科技公司专用的上市制度，将于2023年3月31日生效。依据这项制度，五大前沿行业（即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硬件、先进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食品及农业技术）的创新及前沿公司（包括已商业化公司及未商业化公司）得以在联交所上市，香港资本市场会更加多元化，并将进一步拓宽投资人在香港的投资机遇。

有关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咨询文件（咨询文件）的建议详情，请参阅我们此前发出的[有关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咨询文件的客户通讯](#)。

### 拟议及生效上市要求比较

联交所决定基本实施咨询文件的建议。下表一览拟议及生效上市要求之主要区别：

已商业化公司	拟议上市要求	生效上市要求
收入	经审计的最近财年特专科技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不少于2.5亿港元	实施咨询文件的建议
上市时最低市值	80亿港元	60亿港元
研发年期及最低投资	上市前已从事研发工作至少3个财务年度  该3年中每年研发投资金额占营运开支不少于15%	实施咨询文件的建议，但申请人必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中有至少两个会计年度的每一年达到15%；及</li> <li>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达到15%</li> </ul>

已商业化公司	拟议上市要求	生效上市要求
第三方投资	于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获得来自至少 <u>两名</u> 符合以下条件的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相关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一直各自持有相等于上市申请人于上市申请当日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换股证券	于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获得来自至少 <u>两至五</u> 名符合以下条件的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须符合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一直合计持有相等于申请人已发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或</li> <li>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对申请人股份投资合计至少15亿港元</li> </ul> 若至少 <u>两名</u>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一直各自持有相等于申请人已发行股本3%或以上的股份；或</li> <li>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对申请人股份投资各自至少4.5亿港元</li> </ul>
营运资金的额外规定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记录期及管理持续性	于上市前须在管理层大致相若的条件下已于至少3个财年经营现有业务	实施咨询文件的建议
拥有权维持不变	于上市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于上市申请日期前12个月 <u>至上市日期</u> 内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机构投资者最低比例	至少 <u>50%</u> 将配售给独立机构投资者	至少50%将配售给 <u>独立定价投资者</u> <p>独立定价投资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独立机构专业投资者；及</li> <li>资产管理规模、基金规模或投资组合规模至少为10亿港元的其他类型投资者</li> </ul>

未商业化公司	拟议上市要求	生效上市要求
收入	不适用	实施咨询文件的建议
上市时最低市值	<u>150亿港元</u>	<u>100亿港元</u>

未商业化公司	拟议上市要求	生效上市要求
<b>研发年期及最低投资</b>	<p>上市前已从事研发工作至少3个财务年度</p> <p>该3年中每年研发投资金额占总营运开支不少于<u>50%</u></p>	<p>如未商业化公司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达1.5亿港元但少于2.5亿港元，其研发开支比例只须占总营运开支不少于<u>30%</u></p> <p>如未商业化公司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少于1.5亿港元，其研发开支比例须占总营运开支不少于<u>50%</u></p> <p>申请人必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中有至少两个会计年度的每一年达到适用的百分比要求；及</li> <li>● 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达到适用的百分比要求</li> </ul>
<b>第三方投资</b>	<p>于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获得来自至少<u>两名</u>符合以下条件的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相关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一直各自持有相等于上市申请人于上市申请当日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换股证券</p>	<p>已商业化公司的上市要求规定同步适用于未商业化公司。</p> <p>于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获得来自至少<u>两至五名</u>符合以下条件的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须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一直合计持有相等于申请人已发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或</li> <li>●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对申请人股份投资合计至少15亿港元</li> </ul> <p>若至少<u>两名</u>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须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一直各自持有相等于申请人已发行股本3%或以上的股份；或</li> <li>●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对申请人股份投资各自至少4.5亿港元</li> </ul>
<b>营运资金的额外规定</b>	<p>足以应付上市文件刊发日期之后集团至少12个月的费用开支的至少125%</p>	<p>实施咨询文件的建议</p>
<b>营业记录期及管理持续性</b>	<p>于上市前须在管理层大致相若的条件下已于至少3个财年经营现有业务</p>	<p>实施咨询文件的建议，已商业化公司的上市要求规定同步适用于未商业化公司</p>

未商业化公司	拟议上市要求	生效上市要求
拥有权维持不变	于上市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于上市申请日期前12个月至上市日期内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已商业化公司的上市要求规定同步适用于未商业化公司
机构投资者最低比例	至少50%将配售给独立机构投资者	已商业化公司的上市要求规定同步适用于未商业化公司。  至少50%将配售给独立定价投资者  独立定价投资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独立机构专业投资者；及</li> <li>• 资产管理规模、基金规模或投资组合规模至少为10亿港元的其他类型投资者</li> </ul>

## 进一步的指引和说明

联交所就收到的意见提供进一步的指引和说明。下表列出一览要点：

不在现有特专科技行业及可接纳领域名单内的申请人	<p>申请人若能展现出下列特质，仍可能会被视为“属于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高增长潜力；</li> <li>• 能证明其成功营运是靠在核心业务中采用新科技及／或应用业内相关科学及／或技术于新业务模式，亦以此令其有别于服务类似消费者或终端用户的传统市场参与者；及</li> <li>• 研发为其贡献一大部分的预期价值，亦是其主要活动及占去大部分开支</li> </ul>
拥有多个业务分部的申请人	<p>实施咨询文件的建议。若申请人拥有多个业务分部，申请人需展现公司“主要从事”相关业务，联交所在厘定时将考虑以下各项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公司上市前至少三个会计年度的总营运开支及雇员资源（包括其时间；及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雇员数目）是否大部分用于该公司的特专科技业务分部中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以及其商业化及／或销售；</li> <li>• 投资者的估值基准及该公司的预期市值是否主要基于该公司的特专科技业务分部而非其他业务分部或与其特专科技业务分部无关的资产；</li> <li>• 上市所得款项的建议用途是否主要用于其特专科技业务分部</li> </ul>
生物科技行业	<p>在生物科技行业经营的公司若不以受规管产品（定义见《上市规则》第十八A章）为基础作出上市申请，只要其符合特专科技公司的定义，便可以根据第十八C章申请上市。</p>
更新特专科技行业及可接纳领域	<p>联交所咨询证监会并获证监会批准后，会按需要不时更新特专科技行业及可接纳领域名单。其中一个联交所可能会更新该名单的情况为来自新行业／领域的申请人成功上市其后或伴随其上市之时，惟于该等情况下，若例如申请人具有的特征一般不适用于同一行业／领域的其他公司，则联交所保留不更新指引的权利。</p>

<p><b>投资者管理资产总值披露</b></p>	<p>申请人必须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管理资产总值、基金或投资组合（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规模（及其厘定基础），以及资深独立投资者的其他相关数据，证明他们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知识及专业技能，并可被视作“资深投资者”。</p> <p>若因保密原因未能准确披露管理资产总值、基金或投资组合的实际规模及其他相关数据，联交所会因应其已刊发的相关指引中所述的因素，按个别情况考虑接受适合相关情况的其他披露内容。</p> <p>有关资料应符合以下时限要求：</p> <p>a) 有关投资者对申请人作出投资的最终协议签署之日前的六个月内；及</p> <p>b) 上市申请日期之前的六个月内</p>
<p><b>第三方投资者持有可换股证券</b></p>	<p>若资深独立投资者持有申请人公司的可换股证券（例如可换股或可交换债券、票据或贷款及可转换优先股），则在考虑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当数额投资的规定时，只会计算将会于上市当日或之前换股的证券投资金额。</p> <p>申请人须于上市文件中披露将会于上市当日或之前由上述可换股证券转换的股份数目（以及对应的投资金额），以证明其符合相当数额投资的规定。</p>
<p><b>第二／双重上市公司</b></p>	<p>对于第二／双重上市申请人，如已获资深独立投资者相当数额的投资不严格符合指引信的要求，联交所将个别考虑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在海外上市前及上市时以及提交第十八C章上市申请时，其资深独立投资者所持的股权。</p> <p>此外，第二／双重上市申请人必须妥善考虑其寻求上市的证券是否有公开市场，并须在必要时作出适当安排，以促进其股份的流通量以切合香港市场的需求。寻求以介绍方式上市的特高科技公司必须继续遵守有关流通量安排的现行指引，以切合上市初期香港市场的需求。</p>

## 下一步

正在考虑依据新的第18C章上市的公司及其保荐人，可根据具体事实、情况，向联交所提交首次公开招股前咨询，以进一步明确咨询总结中《上市规则》相关内容以及提交上市申请的注意事项。不在现有特专科技行业及可接纳领域名单内的潜在申请人如打算根据新的第18C章申请上市，须考虑全部相关事实、情况后，向联交所提交首次公开招股前咨询，以获取第18C章适用的指引。2023年3月31日起，申请人可依据新的第18C章提交上市申请。

---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作者之一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杨长缨 (Cathy Yeung)**

cathy.yeung@lw.com  
+852.2912.2622  
香港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王诗华 (Mandy Wong)**

mandy.wong@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王嘉忻 (Allen Wang)**

allen.wang@lw.com  
+852.2912.2692  
香港

**苏国瑞 (Benjamin Su)**

benjamin.su@lw.com  
+852.2912.2728  
香港

**张大颖 (Daying Zhang)**

daying.zhang@lw.com  
+852.2912.2635  
香港

**魏玮 (Wei Wei)**

wei.wei@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王正 (Zheng Wang)**

zheng.wang@lw.com  
+852.2912.2500  
香港

您可能还对以下内容感兴趣：

[香港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

[香港建议对特专科技公司的上市制度作出改革](#)

[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修订](#)

[有关股权资本市场交易簿记建档和配售活动的香港《上市规则》修订](#)

---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出版物所载资料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http://www.lw.com) 阅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订网页面订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